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全球化时代的规制和公司治理

Regul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n Age of Scandal and Global Markets

高明华 杜文翠 /校

齐科学出版社
omic Science Press



治理译丛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Governing the Corporation
Regul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n Age of Scandal and Global Markets

治理公司：

全球化时代的规制和公司治理

贾斯汀·奥布莱恩 编 (Edited by Justin O'Brien)

高明华 杜文翠 等/译

高明华 杜文翠 /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理公司：全球化时代的规制和公司治理 / (英)
奥布莱恩编；高明华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8

(治理译丛)

ISBN 978 - 7 - 5141 - 0835 - 4

I. ①治… II. ①奥…②高… III. ①公司 - 企业管理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3559 号

责任编辑：金 梅

责任校对：杨 海 康晓川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 鹏

治理公司：全球化时代的规制和公司治理

贾斯汀·奥布莱恩编 (Edited by Justin O'Brien)

高明华 杜雯翠 等译

高明华 杜雯翠 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经济理论编辑中心电话：88191435

电子邮件：jll1435@126.com

网址：www.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23.5 印张 400000 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835 - 4 定价：5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字：01 - 2008 - 1599

Governing the Corporation

Regul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n Age of Scandal and Global Markets

John Wiley & Sons Ltd, The Atrium, Southern Gate, Chichester, West
Sussex PO19 8SQ, England

ISBN: 0 - 470 - 01506 - 3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 Ltd.

© 简体中文版权属经济科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治理译丛》学术委员会名单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字母顺序）：

常修泽	樊 纲	高明华	韩朝华	胡汝银
黄桂田	黄少安	李维安	李文溥	刘 伟
刘纪鹏	刘小玄	刘迎秋	宁向东	沈 越
夏冬林	杨瑞龙	周业安		

主 编：高明华

●●● 总 序

在具有悠久发展历史的企业大家族中，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只是一个新成员，这个名词的提出迄今不到 30 年的时间，但提出不久就引发了一场全球性的公司治理浪潮，而且潮头至今不退，这就不能不令人深思了。

一、公司治理理论的发展

公司治理理论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8 世纪中后期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突出特点是强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早在 1776 年，亚当·斯密（Smith, Adam）在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就指出：“在钱财的处理上，股份公司的董事为他人打算，而私人合伙公司的伙员，则纯是为自己打算。所以，要想股份公司董事们监视钱财用途，像私人合伙公司伙员那样用意周到，那是很难做到的……这样，疏忽和浪费，常为股份公司业务经营上多少难免的弊窦。”^①显然，斯密已经触及了股份公司因存在经营者和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利益不一致而引起的代理问题。

但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由于代理的缺陷问题还不突出，因此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一方面，当时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形式是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在这两种企业形式中，所有者与经营者是合一的，所有者利益与经营者利益完全或基本一致，不会产生任何分歧，从而治理问题也就不会存在；另一方面，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原先的所有者仍然拥有该企

^①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303 页。

业的控股权，利润最大化的企业目标仍可以顺利地贯彻落实。像美国近代企业家摩根、洛克菲勒、卡耐基等，不仅拥有摩根银行、标准石油公司、美国钢铁公司等大型企业的大量股票，而且还积极参与其经营管理，使之坚持利润最大化的企业目标。

然而，所有者直接控制公司毕竟不是现代公司制企业的主流，尤其是大规模公司制企业，所有者更是远离企业，而且所有权相当分散，这在客观上为经营者背离所有者的利益提供了可能。20世纪20年代以后的美国，这种可能不仅成为现实，而且已经相当突出。伯利和米恩斯（Berle, A. A. and G. C. Means）在1932年出版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中指出，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持续分离可能会使管理者对公司进行掠夺，他们把这种情况称之为“经营者控制”（management control）^①。

20世纪60年代以来，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经营者支配公司进一步加剧。如在美国，60年代初，经营者支配公司的资产占200家非金融企业总资产的85%；1970年，日本303家最大非金融公司的50%、29家最大金融机构的90%被经营者支配；1975年，英国最大的250家公司中有43.75%、德国1971年最大的150家制造业和商业企业中有52%被经营者支配^②。在这些公司的董事会中，经理人员占了多数，不少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同时又坐上了董事长的宝座，受聘于公司所有者的经营管理者反过来最终控制公司，由此导致的因偏离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而造成的各种弊端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于是，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拉开了有关公司治理问题讨论的序幕。1979年，威廉姆森（Williamson, O. E.）发表《现代公司的治理》，正式提出了“公司治理”这一概念^③。1984年和1985年，他又接连发表《公司治理》、《治理经济学：框架和含义》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等论著，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较系统的归纳和分析^④。此后，詹森（Jensen, M. C.）、麦克林（Meckling, W. H.）和墨菲（Murphy, K. J.）等学者对于公司治理不断向纵深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他们一致的观点是强调通过降低代理成

① [美] 伯利、米恩斯：《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1981年，第90页。

② 云冠平、朱义坤、徐林发：《经营者支配之成因》，载《经济学动态》1998年第5期。

③ Williamson, O. E., 1979, "On the Governance of the Modern Corporation", *Hofstra Law Review*, 8 (Fall): 63-78.

④ Williamson, O. E., 1984, "Corporate Governance", *Yale Law Journal*, 93 (June); 1984, "The Economics of Governance: Framework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0 (March): 195-223;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本（或交易成本），来实现资本所有者的最大化利益^①。

第二阶段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突出特点是强调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在公司治理中的权益。

1995 年，布莱尔（Blair, M. M.）在其出版的《所有权与控制：面向 21 世纪的公司治理探索》中，系统地提出了她的利益相关者价值观（stakeholder-value perspective）或利益相关者模型（the stakeholder model），即公司不仅仅要对股东负责，还要对经理、雇员、债权人、顾客、政府和社区等更多的利益相关者的预期做出反应，并协调他们之间的利益关系。^② 在布莱尔之前，尽管多德（Dodd, E. M.）和威廉姆森等人也曾强调要关注股东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但他们分析的落脚点却是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布莱尔的贡献在于：她没有从传统的股东所有权入手来假定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而是认为公司运作中所有不同的权利和责任应该被分解到所有的公司参与者身上，并据此来分析公司应该具有什么目标，它应该在哪些人的控制下运行，以及控制公司的人应该拥有哪些权利、责任和义务，在公司中由谁得到剩余收益和承担剩余风险。她强调，尽管保护股东的权利是重要的，但它却不是公司财富创造中唯一重要的力量。过度强调股东的力量和权利会导致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投资不足，很可能破坏财富创造的能量。

利益相关者价值观使公司治理从经济学、管理学延伸到社会学、政治学和伦理学等多个学科。近几年的新利益相关者模型进一步扩大了利益相关者范围，按照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利益相关者被分为两级：一级（primary）利益相关者是指那些对于公司的生存不可缺少的人或组织，如所有者、客户、职员、社区、政府，有时还包括供应商和债权人等；二级（secondary）利益相关者包括那些与公司生存关系不大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但公司的经营对他们的利益有影响，如环境主义者、媒体、学者和批评家、贸易组织，甚

① 参见 Jensen, M. and W. Meckling,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October): 305 - 60. Jensen, M. and R. Ruback, 1983, "The 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1: 5 - 50. Jensen, M., 1983,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Accounting Review*, 58: 319 - 39. Fama, E. and K. Jensen, 1983,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 301 - 25. Jensen, M., 1986, "Agency Costs of Free Cash Flow, Corporate Finance, and Takeove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6: 323 - 29. Jensen, M. and K. Murphy, 1990, "Performance Pay and Top-management Incentiv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 (April): 225 - 64. Jensen, M., 1993, "The Modern Industrial Revolution, Exit, and the Failure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Journal of Finance*, 48: 831 - 80.

② Blair, M. M., 1995, *Ownership and Control: Rethink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1995.

至竞争者。^① 图 1 显示了一个大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可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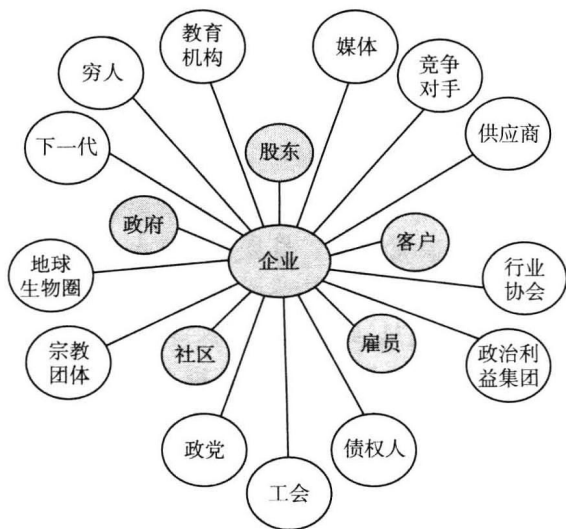


图 1 新利益相关者模型

资料来源：[美] 乔治·A·斯蒂纳（George A. Steiner）、约翰·F·斯蒂纳（John F. Steiner）著：《企业、政府与社会》，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 页。

新利益相关者模型的倡导者注重于发现新的治理原则，用以指导公司处理与相应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与目前在实践中多数公司经理的做法相比，利益相关者理论要求公司对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影响给予更多的伦理或道德方面的考虑。为此，应当吸收利益相关者的代表参与公司的控制和公司的决策，^② 即通过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使公司战略反映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三阶段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突出特点是公司治理理念向非公司的法人主体，尤其是非营利性组织的延伸，这个阶段几乎是与第二阶段同步的。

在非营利性组织治理中，政府往往居于十分重要的位置，它可以影响到非营利组织的决策。理事会是非营利性组织治理的关键，它行使组织决策和领导职能，而且随着非营利性组织的发展，理事会的结构和程序不断制度化和专业化。与营利性的企业组织的治理相比，非营利性组织的治理通常更强调相关参与人的责任机制，因此需要一个更有效的、强有力的、直接的和清晰的治理结构。

^① Clarkson, Max, 1995, "A Stakeholder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January, 106-107.

^② [美] 乔治·斯蒂纳（George A. Steiner）、约翰·斯蒂纳（John F. Steiner）：《企业、政府与社会》，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 页。

二、全球公司治理浪潮

公司治理浪潮起源于英国。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不少英国著名公司相继倒闭，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的委员会和有关公司治理的一些最佳准则，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在卡德伯里（Cadbury）勋爵领导下制定的《卡德伯里报告》（Cadbury Report），关于董事会薪酬的《格林伯里报告》（Greenbury Report），以及关于公司治理原则的《汉普尔报告》（Hampel Report）。在以上三个报告发表之后，伦敦证券交易所和英国会计师公会又进一步推出了将这三个报告的精髓全部纳入其中的《综合准则》（Combined Code）和落实准则中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条款的《腾布尔报告》（Turnbull Report）——《内部控制：公司董事落实〈综合准则〉指引》，以整合和细化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开始，世界经济发生了一系列的新变化，如 90 年代日本泡沫经济的崩溃，其后的日本经济衰退，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德国统一的高昂代价，建立统一欧洲经济体的改革等，这些变化使得从英国起源的公司治理运动迅速在世界各地得到响应，并日益高涨。

从美国来看，虽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美国公司治理很不活跃，但在 80 年代，美国出现了大规模的公司并购浪潮和重组活动。市场敌意收购是对公司的一种重要的约束机制，在其威胁下，许多上市公司纷纷主动进行改革，以免成为敌意收购的对象。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美国的公司治理活动又出现了新的变化，金融杠杆和敌意收购大幅度减少。同时，其他的公司治理机制，特别是公司高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以及公司董事和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等，开始发挥更大的作用。此时，美国资本市场的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各种机构投资者（包括养老基金、共同基金、保险基金等）持有企业股权的比例，由 1970 年的 12.4%，提高到 1997 年的 48%。股东进一步法人化和机构化的趋势使得在英国、美国等发达国家中股东高度分散化的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机构投资者开始作为战略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这种所有权结构的变化要求实现所有者主权，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对公司经理阶层的监督和约束，维护股东的利益，全面改善公司治理。

正是由于上述外部环境的变化，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成为全球关注的最热点问题，并由此产生了一系列最佳公司治理原则。自《卡德伯里报告》以后，许多国家、国际组织、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纷纷制定了自己的公司治理原则。据统计，到 2007 年年底，有 60 多个国家和法律管辖区域推出了近 200 家公司治理准则或类似的文件，另外还有近 20 个国际性的准则。

尤其应当提到的是《OECD 公司治理准则》。1998 年 4 月 27—28 日，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召开部长级会议，呼吁 OECD 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及私人部门共同制定一套公司治理的标准和指导方针，为了实现这一目标，OECD 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门筹划小组，于 1999 年出台了《OECD 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面世后，拥有 6 万亿美元资产管理规模的国际公司治理网络成员（ICGN）以及主要的机构投资者如加州公职人员退休基金系统（CalPERS）即对该准则表示支持。2000 年 3 月，金融稳定性论坛（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把《准则》作为衡量金融体系健全与否的 12 个主要标准之一。《准则》还成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的《标准与准则报告》（*Reports on Standards and Codes*）的公司治理部分的基础。国际会计协会创办的会计准则发展国际论坛（IFAD），也将《准则》作为分析治理和披露制度的工具^①。

除了 OECD 之外，其他国际机构也纷纷加入到推动公司治理运动的行列。世界银行在自己的网站上开辟了专门的公司治理栏目，并与 OECD 合作主办了定期性“全球公司治理论坛”、“亚洲公司治理圆桌会议”、“拉丁美洲公司治理圆桌会议”、“俄国公司治理圆桌会议”等论坛或会议。其目的是在公司治理方面加强全球及地区性的对话和信息沟通，分享经验，达成共识，加强协调，一致行动。美国著名的机构投资者 CalPERS 发起建立了民间性质的国际公司治理网络，每年举行一次年会，并开辟专门的网站，系统地推出国内和国际公司治理原则，在世界范围内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在欧洲、亚洲也出现了专门的组织，如“欧洲公司治理协会”（即“欧洲公司治理网络”的前身）、“亚洲公司治理协会”和“日本公司治理网络”。

世界上许多重要的证券交易所也越来越关注公司治理，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内容不仅包括信息披露，而且还越来越强调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世界交易所联盟则起草了有关公司治理准则的指引。

进入 21 世纪，公司治理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发展。尤为突出的是接连出现了一些骇人听闻的大公司丑闻事件，如美国安然（Enron）与世界通讯（Worldcom）造假案件、日本雪印食品舞弊案件，以及中国上市公司中诸多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案件，从而再一次引发了人们对公司治理问题的反思。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于 2002 年 6 月出台《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又称 SOX 法案），该法案的严厉性对美国乃至全球证券市场的影响不亚于一场强烈的地震。同年，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3）》，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74～277 页。

OECD 部长级会议一致同意对 OECD 国家的最新发展进行重新考察，以便根据最新的公司治理发展状况对《准则》进行审查。这项任务由 OECD 公司治理筹划小组承担，该小组的成员包括所有的 OECD 成员国，还包括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观察员，为了更好地评估《准则》，筹划小组还邀请了金融稳定论坛、巴塞尔委员会，以及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等特邀观察员。2004 年，OECD 结合公司治理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同时参考了非 OECD 国家，尤其是那些参加了 OECD 和世界银行共同组织的公司治理地区圆桌会议的俄罗斯、亚洲、东南欧、拉美和欧亚大陆国家的经验，立足于宣扬公司治理的理念，公布了最新的《OECD 公司治理准则》。

新修订的《准则》的基本精神包括以下六个方面：（1）公司法理框架应当促进透明和有效的市场，符合依法原则，并明确划分各类监督（supervisory）、监管（regulatory）和执行（enforcement）部门的责任。（2）公司治理框架应该保护和促进股东权利的行使。（3）公司治理框架应当确保所有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和外国股东）受到平等对待，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所有股东应能够得到有效赔偿。（4）公司治理框架应承认利益相关者的各项经法律或共同协议而确立的权利，并鼓励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在创造财富和工作岗位以及促进企业财务的持续稳健等方面展开积极合作。（5）公司治理框架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所有重要事务的信息，包括财务状况、绩效、所有权和公司的治理。（6）公司治理框架应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指导和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的受托责任（accountability）。目前，《准则》已为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所普遍接受，成为公司治理的国际标准，同时也是各国、各地区公司治理准则的范本，用以衡量公司治理的绩效。

从公司治理浪潮，尤其从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具有权威性的 OECD 公司治理准则，不难看出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前任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D·沃尔芬森（James D. Wolfenson）指出：“对世界经济而言，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健全的国家治理一样重要。”如今，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完善公司治理看做是改善投资环境、夯实经济基础的必要手段。

中国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近几年，中国公司治理问题频频发生，黄宏生案、陈久霖案、顾维军案、德隆案、杭萧钢构案、黄光裕案……一案未平，另一案又浮出水面，在这些案件的背后，实际上是治理制度的缺失。我们在推进企业改革时，过多地重视形式，而忽略了相应的治理制度建设。试想一下，我们哪家上市公司没有一个漂亮的公司治理结构呢？但为什么效果不好？关键就在于治理制度不到位。在制度建设中，制度的执行尤其重要。著名学者培根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判决，其危害

性胜于十次严重的犯罪。通过制度建设，要使违规者违规的成本大大超过违规的收益，或者反过来说，使合规的收益大大高于合规的成本。美国严厉的SOX法案强化的就是这种成本约束，该法案在公司治理理念上发生了质的变化，即假设企业是没有诚信的，只有在一系列制度的约束下，它们才能担负起其对投资者和社会的责任，因此，必须要加强对当事人责任的处罚。

三、关于“治理译丛”

基于以上背景，2005年年底，我向经济科学出版社金梅女士提出建议，出版一套“治理译丛”，得到了她的积极响应。后来经过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努力，该丛书列入了“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项目。

我们之所以把该丛书命名为“治理译丛”，而不是“公司治理译丛”，是由于理论界和实际部门对“corporate governance”存在着某种不太正确的理解。“corporate governance”的准确译法应是“法人治理”。“corporate”之所以翻译成“法人”，是因为需要治理的不仅仅是公司，还有非公司的企业法人和非企业的法人，前者如没有公司化的家族企业和国有企业，后者如非营利性组织（non-for-profit organizations）和公共部门（public sector）。而且，将“corporate”翻译成“公司”还经常出现汉语的语病问题。例如，温考普（Whincop, Michael J.）所著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Government Corporation*，如果翻译成“政府公司的公司治理”，显然不顺；再如，OECD制定的“OECD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翻译成“OECD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也是有问题的，因为“企业”和“公司”两个词存在着重复。

当然，法人治理问题是始于公司的，法人治理更多地体现在公司制企业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把“corporate”翻译成“公司”未尝不可。但是，考虑到法人治理向非公司制企业和非企业主体（尤其是非营利性组织）的延伸，在分析这些主体的治理时，就只能翻译成“法人治理”。所以，把这套丛书命名为“治理译丛”是再合适不过了。

在“治理译丛”书目的选择上，我们并非一揽子把所有书目选定，而是跟踪该领域的前沿，选择著名出版社的最新版本，随选随译。所选书目以学术著作为主，兼及实务性著作。我们力求通过这套译丛的出版，推动中国公司治理研究向纵深发展，同时能够为国有企业以及其他各类主体的治理改革提供借鉴。

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

高明华

2010年9月

●●● 译者序

许多学者用“浪潮”来形容近三十年来公司治理理论和实践的迅猛发展，随着 21 世纪初世界各国公司丑闻的频繁曝出，公司治理已经不再是财经界的一个时尚名词，而成为投资者保护自身权益的需求，成为监管者行使职责的关键，成为股份制公司继续发展的前提。正如两权分离催生了公司治理理论一样，大规模的公司丑闻催生了世界各国政府对公司治理问题的深度思考和进一步改革措施。在这次公司丑闻风暴中，人们失去的不仅仅是用数字衡量的金钱，而是更多地失去了对资本市场的信任、对公众公司的信任、对监管部门的信任，以及对法律规范的信任。正如齐尔德斯和罗德里格斯（Childs & Rodrigues）所说的，公司治理危机实际上起源于信任的弱化。因此，如何重塑公众的信任是一系列改革措施的重心。

2004 年 9 月，澳大利亚皇后大学治理、公共政策和社会研究院主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研讨会的中心议题就是在公司丑闻重创后，我们应该如何重塑公众的信心。会上，来自世界各国的公司治理学者、监管者和从业者各抒己见，分别结合自己的研究经验和工作经历，解释了公司丑闻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提出了重塑公众信心的有效途径。会后，澳大利亚皇后大学法学院的贾斯汀·奥布莱恩（Justin O'Brien）教授将代表性观点整理成书，这就是这本论文集。

本文集具有如下两个突出特点：

第一，本文集体现了全球各国政府和监管部门深化公司治理改革、重塑公众信心的共同愿景。美国的安然（Enron）、英国的比泽（Beazer）、意大利的帕玛拉特（Parmalat）、荷兰的阿霍德（Ahold）、法国的威望迪（Vivendi）、爱尔兰的邓恩（Dunnes）和澳大利亚国家银行（NAB），这些

公司丑闻发生在世界的各个角落。可见，公司丑闻并不是某个国家的政府面临的困难，而是全球监管部门共同的威胁。避免公司丑闻，重塑公众信心也不是某个国家的任务，而是全球公司治理人为之奋斗的目标。虽然奥布莱恩教授供职于澳大利亚的大学，但他的视野却是全球范围的。本文集研究的内容不仅包括澳大利亚的公司治理改革，更涵盖了美国、英国、德国、爱尔兰、加拿大等许多国家的公司治理问题。文集17位作者，来自7个国家。文集汇集了世界各国站在公司治理研究和实践最前沿的学者、监管者和从业者的观点，为读者描绘了一幅世界各国共同探索公司治理改革的宏伟蓝图。

第二，本文集是理论与实践相互碰撞的结果。众所周知，理论与实践脱节是学术研究的一大痼疾，也是象牙塔被嘲笑的原因；而缺乏理论基础则是众多政府行为的局限性所在，也是实践者被轻视的根源。文集既不是满眼推理的学术故纸堆，也不是空话连篇的官样文章。本文集是经济社会中扮演不同角色的公司治理人对公司丑闻风暴的一种诠释，更是公司治理人重塑被丑闻风暴摧毁的公众信任的一种尝试。文集作者团队成员的不同背景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文集共17位作者，其中10位来自高校，4位来自政府，2位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还有1位是职业经理人。不同的专业背景，相异的从业经验，让我们听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声音。文集中不仅有学者们对公司丑闻做出的分析和推理，还有监管者承担责任的决心和努力，更有从业者对公司丑闻的检讨和深省。重塑公众信心，是学者、监管者和从业者的共同目标。

虽然本文集并不是一本学术专著，而是国际研讨会的论文集，但文集仍然有着清晰的逻辑主线，这个主线就是“舞弊”和“信任”。围绕这个主题，文集主要解答了四个问题：

第一，舞弊案发生后，各国政府和监管者是如何避免公司舞弊，重塑公众信任的？本文集的第1、2、3、4、5、14章分别介绍了世界各国政府和监管部门对公司丑闻的反应及其采取的措施。美国审计总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总审计长大卫·M·沃克（David M. Walker）介绍了美国审计总署对《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即SOX法案）执行情况的监督。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主席威廉·J·麦克多纳（William J. McDonough）介绍了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的行动。欧洲委员会内部市场司（Internal Market at the European Commission）司长亚历山大·A·绍布（Alexander A. Schaub）介绍了欧盟对公司丑闻的反应，并呼吁欧盟与美国的广泛合作。都柏林公司执法委

员会办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Corporate Enforcement）主任保罗·阿普莱比（Paul Appleby）介绍了爱尔兰针对公司丑闻采取的行动。

第二，除了监管部门，我们还能从哪些方面避免公司舞弊，重塑公众信任？在第6章，科克大学法学教授艾琳·林奇法农（Irene Lynch-Fanon）阐述了员工是公司治理的关键主体之一，因此，提高员工福利水平、扩大工会权力范围是公司治理改革的发展方向，也是重塑公众信任的重要手段。在第7章，税收专家乔治·吉里甘（George Gilligan）关注了近些年OECD关于有害税收行为的提案（OECDHTPI）及其衍生条款的一些举措，并呼吁增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欧盟（EU）等多边金融服务组织的信息透明度和信息交换，并以此重塑公众对资本市场的信任。在第8章，赫尔大学法学专家丽莎·怀特豪斯（Lisa Whitehouse）论述了应该将企业的社会责任视为一种规章制度，并通过强制的自动调节和自愿的积极行动实现企业的社会责任，进而减少公司舞弊行为。在第17章，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公共政策教授J. 帕特里克·多贝尔（J. Patrick Dobel）提出了职业贡献的概念，认为职业贡献有助于将信托责任人的道德、责任、地位和行动联系起来，从而打消他们舞弊的念头。

第三，什么是舞弊，为什么会发生舞弊，如何发现舞弊？在第9章，皇后大学犯罪学家劳伦·斯奈德（Laureen Snider）通过对加拿大规制历史的梳理，从刑法角度探究了公司违法行为。他将舞弊归因于公司追求违法利益而对司法标准的蔑视，并主张将公司违法行为纳入司法领域。在第10章，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调查与争议服务部经理尼古拉斯·豪德森（Nicholas M. Hodson）从专业的审计角度说明了如何找到虚假供应商，如何从财务报表中发现舞弊行为。在第11章，牛津大学社会法律研究中心教授多林·麦克巴内特（Doreen McBarnet）详细分析了安然公司是如何利用“完全合法”的表外交易结构来伪造账目的。

第四，律师、财务分析师、审计师等相关人员在公司舞弊案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在第12章，伦敦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国际法部经理杰里米·P·卡弗（Jeremy P. Carver）认为一些律师在舞弊案中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他们利用技巧和经验帮助当事人避税，为腐败和犯罪的非法营利洗钱。在第13章，卡利亚里大学会计学教授乔瓦尼·梅利斯（Giovanni Melis）和商学讲师安德烈亚·梅利斯（Andrea Melis）利用帕玛拉特案系统分析了外部审计人员、内控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财务分析师在舞弊案中的表现，进一步证明引发舞弊案的原因是系统性的，其根源在于公司治

理制度的深层次缺陷。

公司丑闻并不是发达国家的专利。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至今才短短30年，但各种公司舞弊案已经在中国市场发生并继续发生着。深圳原野、亿安科技、蓝田、银广夏、琼民源、红光实业、杭萧钢构……这些公司成为丑闻的主角，上演着一次又一次中国版的安然事件。可见，公司犯罪也是中国资本市场的恶疾。

如何减少公司舞弊？首先要做的是找到公司舞弊的根源。公司舞弊案往往有多个主角，这些主角一般是公司的高管，例如原野的董事长彭建东、蓝田的董事长瞿保田、琼民源的董事长马玉和……。公司丑闻曝光后，公众往往把公司的违规行为归因于高管的贪婪和无耻。毫无疑问，这些高管行为直接导致了公司丑闻的产生，高管的贪婪也成为公司丑闻的推动力。但事实上，个体的贪婪不能成为公司丑闻的借口，真正引发公司丑闻的是公司治理制度的缺陷。个体的贪婪只是经济人的本性，只要是理性的经济人，在面对丰厚利得时，贪婪永远是最优的选择。真正诱使这些经济人偏离正轨，铤而走险的，是人们对预期非法利得与惩戒风险的权衡。当预期非法利得既定时，舞弊行为被发现的可能性和被惩罚的力度则成为影响高管选择是否舞弊的关键因素。而舞弊行为被发现的概率取决于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与否，舞弊行为被惩罚的力度则取决于监管部门对舞弊行为的厌恶程度。由此可见，公司舞弊的根源并不是所谓的个别人的贪婪，而是公司治理制度的缺陷和监管部门对舞弊行为的暧昧态度。

因此，从根本上杜绝公司舞弊的途径有两种：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舞弊行为被发现的概率。这不仅要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管理层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增加舞弊行为在公司内部被制止的概率，还要完善外部审计人员、财务分析师和公司律师等外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外部人员发现舞弊的能力。二是明确监管者的职责，加大对公司舞弊的惩罚力度。正如法律的作用包括惩罚和威慑两个方面一样，加大公司舞弊案的惩罚力度不但能够惩戒已经发生舞弊的公司，还能威慑可能发生舞弊的公司。

文集为中国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供了大量的可参考案例，也为中国监管部门改革资本市场提供了丰富的可借鉴做法，更为中国投资者认识公司舞弊、发现公司舞弊提供了有效的可实施手段。

文集的翻译是集体智慧的成果。参与初稿翻译的有：曾广录（第1、15章）、曾诚（第2章）、杜雯翠（第3章）、原玉杰（第4章）、赵璐（第5章）、崔磊（第6章）、柴俊超（第7章）、孙银英（第8章）、肖松（第9、